

ဟူကူသမိင်ၵေတူလာသုၵလူသၢၵ်းမုၢ်ၵေၵ်းပုၵ်းၵေၵ်းကပ်ၵုၵ်းလၢသုၵ်းမုၢ်ၵေၵ်း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38号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谊丰生态庄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谊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混镇曼广龙村小组曼国小学旁建设勐海谊丰生态庄园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项目拟以旅游、休闲、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体验为一体的新型生态农业。总用地面积 1550 亩，总投资为 9055.43 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大棚果蔬种植区、露天花海观光园、农家花园式餐厅、驿站式风格客栈、旅游商品及农副产品土特产交易服务中心以及配套办公、管理、生活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谊丰生态庄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(监测)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,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,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(共印3份)